

書面質詢

現行《勞動關係法》規定，僱員每年至少可享有 68 天法定假期，當中包括 52 天週假、10 天強制性假日及 6 天年假。但多年來，不少僱員反映因每週休息日與強制性假期重疊，甚至有僱主刻意將每週休息日安排在強制性假期，令他們未能獲得全數的法定假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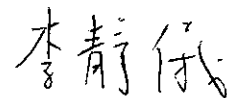
與此同時，這幾年行政長官豁免公務人員上班的日數增加，今年共有八天，當中大多屬每週休息日與假期重疊之補假，基本形成一種補假制度。全澳“打工仔”普遍期望，有關補假做法能推而廣之，讓其他行業的僱員都能受惠。

爲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行政長官會否訂定豁免公務人員上班的規定，以確保當局有章可循及增加透明度，以減少行政隨意性和社會質疑？

二、假期重疊令不少僱員未能全數享受應有的法定假期，當局是否認同需於《勞動關係法》中明晰每週休息日與強制性假期重疊之補假規定，以確保所有僱員的法定假期“一日都不能少”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李靜儀

2014 年 4 月 10 日